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5)苏 0581 执 732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幢 17 - 24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9WL32。

法定代表人：沈洪洋。

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9481854N。

法定代表人：何华。

被执行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 10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06670。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初 248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根据苏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指定，本院立案执行。本院以（2022）苏 0581 执 5574 号案件查封了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以西、通联路以北、兴港路以南一宗土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 号 1-25 幢不动产 25 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初 2487 号案件、本院众多执行案件分别查封了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一批动产。本院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财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苏天元房地估（2025）第 918 号]及[苏天元评报字（2025）第 0073 号]评估报告，本案取得了对上述财产的处置权，需处置上述财产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以西、通联路以北、兴港路以南的土地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1 号 1-25 幢等不动产[详见苏天元房地估（2025）第 918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以清偿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观致汽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以西、通联路以北、兴港路以南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零配件[详见苏天元评报字（2025）第 0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刚

审 判 员 蒋先锋

审 判 员 温晓凯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韦德华

书 记 员 薄明亮